



#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

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taff Rights Union

荃灣美環街 23 號 B (街坊工友服務處)  
電話：2 4241456 傳真：24264618

---

Your reference	來函編號	:	
Our reference	檔案編號	:	3-1 / D / 09 /
Tel.number	電話號碼	:	2424 1456
Fax number	傳真號碼	:	2426 4618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先生：

據悉，本署員工需在本年 9 月 1 日開始協助執行《定額罰款（吸煙罪行）條例》的檢控工作。本會在去年署方向員工提出有關的安排時，已清楚表達了我們反對的立場，因為有關的檢控工作，並不屬於我們原有的工作範圍。在同工紛紛表達反對意見後，署方卻仍一意孤行，我們深表遺憾。

據悉，在本年 9 月 1 日，署方便會開始安排本署員工執行《定額罰款（吸煙罪行）條例》的檢控工作。在讓員工進行有關的檢控工作時，署方必須先進行下列的工作：

首先，必須先與有關職系工會代表展開真正的諮詢，讓員工能充份的反映有關執行的困難，並協商制定實質的解決方法，例如在編制上規定有足夠的人手，也就是最少同時同地有兩人執行檢控工作，並清楚地制定相關的工作指引。

其次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需參與控煙工作的職級，例如管工職系、街市助理等，一向都不需做檢控工作，若要他們參與控煙工作，便應將改變他們的職級，讓權利與義務，職務與待遇相符。

另外，既然如上所述，署方是要員工做現時職務以外的工作，便應安排有關職系的員工享有特別的津貼。

若許可的話，本會期望能約見署長閣下，就有關安排，作出討論。有關時間、日期的安排，請致電 9651 3764 / 24241456 與本會總幹事譚亮英先生聯絡。

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主席  
(譚亮英 代行)

副本呈遞：立法局議員梁耀忠先生

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